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S35-03R2

修正案号: 39-5741

一. 标题: 滑动舱门后滚轮轴和后部接头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改装指令MOD 073298和/或MOD 073308实施之前的滑动舱门的AS350B、BA、BB、B1、B2、B3和D型所有系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07-0236
2. EASA AD2006-0251R2
3. CAD2006-AS35-03R1
4.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52.00.30,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5. EUROCOPTER AS 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05.00.47, 或后续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S35-03R1, 39-5682

根据滑动舱门后部滚轮轴在使用中已经发现的总体失效情况和裂纹情况, EASA颁布了适航指令AD-2006-0251及其后续更改版。冶金和金相分析显示, 由于材料热处理不当, 引发晶格错位造成材料缺陷。此

后, 滚轮支持轴后部连接接头所有裂纹和失效情况被持续跟踪报告。此种状况如果不及时纠正, 可能会造成飞行中舱门丢失。

本适航指令颁布的目的是持续要求对滚轮轴及其支持接头的重复检查, 直到采用改进的零件替换现在使用的零件, 并要求严禁安装编号为(P/N) 350A25-1270-22的滚轮支持接头零件在任何AS350型直升机上。

2007年07月04日以后(适航指令CAD2006-AS35-03R1生效日期):

A. 按指定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B节的工作。

1. 对于使用时间少于90飞行小时的滑动舱门:

在累计达到110飞行小时时, 持续使用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按照规定在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BS)No.05.00.47初始版或后续批准版的第2.B.节的说明, 检查滑动舱门后部滚轮支持轴和后部接头裂纹。

2. 对于使用时间达到或超过90飞行小时的滑动舱门:

除非在最后的90飞行小时和此后在不超过110飞行小时时间间隔内已经完成, 否则在下一个20飞行小时内, 按照规定在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BS)No.05.00.47初始版或后续批准版的第2.B.节的说明, 检查滑动舱门后部滚轮支持轴和后部接头裂纹。

B. 不晚于2007年9月30日, 按照规定在ASB No.52.00.30初始版或后续批准版的第2.B节的说明, 更换左侧和/或右侧滑动舱门的滚轮支持轴和接头。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

C. 不允许任何人在AS350型直升机上试图安装列在ASB No.52.00.30第1版或后续批准版第1. A.2节的滑动舱门, 除非这些滑动舱门已经按照ABS实施改装(左侧按照MOD 073298改装指令; 右侧按照MOD 073308改装指令), 并且

D. 不允许任何人在AS350型直升机上试图安装挤压工艺的滚轮轴销 P/N 350A25-1275-20 和铸造工艺的滚轮支持接头 P/N 350A25-1270-20和P/N 350A25-1270-2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